

【2020年3月7日第41期文法播报】

根据《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）相关要求，2020年3月1日-6月30日期间将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工作。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天津市税务部门决定分批进行操作，我校2019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定于2020年5月11日至5月30日进行。

今日我院疫情防控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工作已顺利完成。经统计，我院教职工共计53人在津，1人在温哥华，6人在异地，均已积极主动做好个人防护，无发热等异常情况。在校本科生和MPA研究生，均无留校和提前返校情况。截止2020年3月7日14时，我院师生没有发现任何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疑似病例的报告。

请全院教师于汇算清缴开始前注意完善好“个人所得税APP”里的个人信息和六项扣除项目的相关数据，暂时不要在网上（或“个人所得税APP”）进行汇算清缴操作。具体操作流程等待主管税务部门另行通知。

人文与法律学院

2020年3月7日